

关于给予从事有害健康实验室相关人员 发放营养保健津贴的暂行规定

为做好我校从事有害健康实验室相关人员营养保健津贴发放工作，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装备局字(1988)008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营养保健津贴发放范围和等级

营养保健津贴发给因接触放射线类和接触化学、生物类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引起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从事实验教学、科研与为实验教学服务的人员。

营养保健津贴按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数量、毒性大小、接触时间长短和损害健康的程度等严格划分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级别的营养保健费。具体等级规定如下：

(一)接触放射线类工作

甲 级

- 1、从事放射性核素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在 2.7×10^6 贝可(100 微居里)以上的工种。
- 2、从事反应堆的生产运行及检修工种。
- 3、月累积剂量当量达 0.8 毫西沃(80 毫雷姆)以上的工种。
- 4、固定式 γ 辐射源，活度在 3.7×10^{12} 贝可(100 居里)以上的专职操作人员。
- 5、从事同位素中子源或中子发生器，发射率在 10^5 中子 / 秒以上的工种。
- 6、零功率反应堆的操纵人员。
- 7、用加速器进行同位素生产运行或使用氚靶出中子束流的工种。

乙 级

- 1、从事放射性核素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在 1.85×10^5 贝可(5 微居里)以上的工种。
- 2、使用固定式 γ 射辐源，活度在 3.7×10^{11} 贝可(10 居里)以上的专职操作人员。
- 3、从事同位素中子源或中子发生器，发射率在 10^5 中子 / 秒以下的工种。
- 4、从事 X 衍射研究工作的直接上机者。
- 5、月累积剂量当量达 0.3-0.8 毫西沃(30-80 毫雷姆)的工种。

丙 级

- 1、从事放射性核素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在 1.85×10^5 贝可(5 微居里)以下的工种。
- 2、固定式 γ 辐射源，活度在 3.7×10^{11} 贝可(10 居里)以下的专职操作人员。
- 3、从事 X 光探伤及荧光分析工作的专职人员。

4、月累积剂量当量在 0.3 毫西沃 (30 毫雷姆) 以下的工种。

(二) 接触化学、生物类有毒有害物质和物理致害因素类工作

甲 级

- 1、长期从事黄曲素 B1，亚硝胺和 3-4 苯芘等强致癌物质的研究、监测工作或在实验中经常使用上述物质
- 2、长期从事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和金属有机化合物合成等研究、生产工作，在实验或工艺中经常使用多种剧毒、高毒化学药品或大量使用多种中毒化学药品，并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
- 3、从事鼠疫、天花、霍乱及副霍乱等烈性传染病菌和病毒的研究实验工作或病理解剖工作。

乙 级

- 1、从事 4-氨基联苯、联苯胺及其盐类等一般致癌物质的研究、监测工作或实验及其它工作中经常使用接触上述物质者。
- 2、从事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的实验课教学工作，使用剧毒、高毒化学药品并在工作中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者。
- 3、长期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含催化化学及胶体化学)等的研究工作，在实验中主要使用接触高毒以上化学药品者。
- 4、长期从事核磁发射光谱等研究或测试工作，在工作中经常使用接触有毒物质者。
- 5、校级化学药品库剧毒化学药品和化工原料的保管、分装和发放工作者。
- 6、长期从事砷、汞，铅、铬、锰、铍、镉、氰、磷及其化合物等剧毒物质的分析工作，经常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
- 7、从事传染病的防治研究和致病菌种、病毒的分类、鉴定及培养保藏工作。
- 8、研制调试有毒染料介质激光器或平均功率大于 50 瓦的大功率激光器的工作人员。
- 9、专职从事电镜维护操作、操作、曝光及蒸发和电子束焊接(离子束)、等离子切割、氩弧焊的工作人员。

丙 级

- 1、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含催化化学及胶体化学)等的研究和实验课教学工作，经常使用接触中、低毒化学药品者。
- 2、从事质谱、吸收光谱、色谱的元素分析等方面的实验工作，经常使用接触有毒化学药品者。
- 3、校级化学药品库高毒以下、系级专职从事剧毒以下化学药品、化工原料的保管、分装及发放者。
- 4、从事动植物组织切片(不含取材、固定、包埋、切片，显微镜观察和照相等)，在制片染色过程中接触甲苯等有毒物质，在电镜制片过程中接触酸等有毒物质者。

- 5、从事动物生理学实验、动物解剖学研究和标本制作、植物和昆虫标本制作保管，在工作中接触开放性汞、升汞、甲醛和砒霜等有毒化学药品者。
- 6、恶性肿瘤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试验的实验动物饲养工。
- 7、平均功率小于 50 瓦的激光器的研制、调试工作人员。
- 8、在研制、调试、使用微波设备的工作过程中，其操作和经常观察点上的微波功率密度一日八小时连续辐射时大于 38 微瓦 / 平方厘米，或短时间间断辐射及一天辐射八小时以上日剂量超过 300 微瓦时 / 平方厘米的工作人员。
- 9、由于防护屏蔽条件的限制，经常暴露在电场强度大于 50 伏 / 米，或磁场强度大于 5 安 / 米的高频辐射 (100 千周至 30 兆周) 下的工作人员。
- 10、长期在大于 90 分贝 (A) 的噪声条件下工作 (脉冲声除外) 的人员。
- 11、接触矽尘作业的工种包括岩石标本的切割、磨片、石英喷砂、翻砂、水泥粉尘作业。

丁 级

- 1、经常接触和升汞，砒霜等有毒物质消毒处理过的动植物标本，从事分类鉴定工作。

二、享受营养保健津贴的标准

营养保健是一项保护性辅助措施，不是一种生活福利待遇，应严格执行营养保健的范围和标准，不得任意提高等级和扩大范围。

(一) 专职从事放射线类岗位工作的人员，每月接触放射线类物质在 80 小时以上者，享受全月保健津贴；80 小时以下者，按接触天数（每天 4 小时）享受保健津贴。

(二) 接触化学、生物类有毒有害物质，每 4 小时按一天计算。以日计算时达到 22 天为满月。

(三) 实习、进修和协作人员的营养保健凭接受单位证明，由派出单位审核发放。

(四) 研究生进行毕业设计实验或论文实验，在工作中接触有害健康物质连续工作超过三个月时，可按相应标准享受营养保健。考虑到本科生连续接触时间和剂量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原则上不予享受。

(五) 病假、探亲假、离职学习和出差等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时期，不享受保健津贴。

(六) 同时从事两种及以上可享受营养保健工作时，只准享受接触时间较长的等级保健待遇。

(七) 营养保健津贴标准：（单位：元）

类 别	时 间	等 级			
		甲	乙	丙	丁
放射线类	全月	154	110	88	
	每天	7	5	4	
化学、生物类	全月	110	88	77	66
	每天	5	4	3.5	3

三、经费来源与开支办法

营养保健津贴从学校设备经常费支出。

四、营养保健津贴的管理及发放办法

(一)各单位要求享受保健津贴者,必须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深圳大学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享受保健津贴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或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主管实验工作的院长审核盖章,机关部处由部处长审核盖章,明确其等级标准。各单位汇总后填写《深圳大学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申领保健津贴统计表》,连同《深圳大学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享受保健津贴申请表》一并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人事处审批。

(二)学校每年末核发有关单位本年保健津贴总额,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经审核批准的《深圳大学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保健津贴发放表》发放该津贴。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化学药品、试剂毒性分类参考举例

致癌物质

黄曲霉素 B1、亚硝胺、3—4 苯并芘等(以上为强致癌物质), 2-乙酰氨基酸、4-氨基联苯、联苯胺及其盐类、3,3-二氯联苯胺、4-二甲基氨基偶氮苯、1-萘胺、2-萘胺、4-硝基联苯、N-亚硝基二甲胺、 β -丙内脂、4,4-甲叉(双)-2-氯苯胺、乙撑亚胺、氯甲甲醚、二硝基萘、羧基镍、氯乙烯、间苯二酚、二氯甲醚等。

剧 毒

六氯苯、羧基铁、氰化钠、氢氟酸、氯化氰、氯化汞、砷酸汞、汞蒸气、砷化氢、光气、氟光气、磷化氢、三氧化二砷、有机砷化物、有机磷化物、有机氟化物、有机硼化物、铍及其化合物、丙烯脂、乙腈、氢氰酸、硝基苯等。

高 毒

氟化钠、对二氯苯、偶氮二异丁腈、黄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五氧化二磷、三氯甲烷、溴甲烷、三乙烯酮、氧化亚氮、铊化合物、四乙基铅、四乙基锡、三氯化铋、溴水、氯气、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锰、二氯硅烷、三氯甲硅烷、苯胺、硫化氢、硼烷、氯化氢、氟乙酸、丙烯醛、乙烯酮、氟乙酰胺、碘乙酸乙酯、溴乙酸、乙酯、氯乙酸乙酯、有机氰化物、芳香胺、迭氮钠、砷化钠、三氯化磷、甲基丙烯、丙酮氰醇、二氯乙烷、三氯乙烷等。

中 毒

苯、四氯化碳、三氯硝基甲烷、乙烯吡啶、三硝基甲苯、五氯酚钠、硫酸、砷化镓、丙烯酰胺、环氧乙烷、环氧氯丙烷、烯丙醇糖醛、二氯丙醇、三氟化硼、四氯化硅、硫酸镉、氯化镉、硝酸、甲醛、甲醇、肼（联氨）、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等。

低 毒

三氯化铝、钼酸胺、间苯二胺、正丁醇、叔丁醇、乙二醇、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顺丁烯二酸酐、二甲基甲酰胺、乙内酰胺、亚铁氰化钾、氨及氢氧化胺、二苯甲烷、四氯化锡、氯化锗、对氯苯氨、硝基苯、三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苯乙烯、二乙烯苯、邻苯二甲酸、四氢呋喃、吡啶、三苯基磷、烷基铝、苯酚、三硝基酚、对苯二酚、丁二烯、异戊二烯、氢氧化钾、盐酸、氯磺甲、乙醚、丙酮、苯甲烷、铁氰化钾等。